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2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0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都证券原委派赵英阳先生、毛欣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国都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赵英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继续从事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现委派蒲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赵英阳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蒲江先生和毛欣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赵英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附件:蒲江先生简历

蒲江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大西洋A、四川路桥、广安爱众、三泰电子、红日药业、柳药股份、达威股份、大宏立、壶化股份的A股发行工作,广安爱众、三泰电子、柳药股份的再融资工作,以及原川投控股、成都华联、成商集团的资产重组工作。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0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1月6日前披露回复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问题及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完善,且需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独立董事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20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详情请参见2022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9594481 6

企业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4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3-0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丰富峨眉山景区旅游业态,拓展新产品、新消费,提升金顶景区吸引力,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增加景区二次消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富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投资”)签订《峨眉山金顶球幕影院文旅综合体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8,000万元建设运营“峨眉山金顶球幕影院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负责,公司出资5,200万元人民币,持股65%,其中:4,686.71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513.29万元以实物资产形式出资。富润投资以货币出资2,800万元人民币,持股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峨眉山云上景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C68D5R6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朱涛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住所: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名山西路2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1-9	
赎回起始日	2023-1-9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1-9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1-9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09	0173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0.04%
	100万≤M<500万	0.20%	0.02%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7.1.2 非直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乏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09: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填写参会回执,并于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A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A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71)、《关于聘用A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072)。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于2022年12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71)、《关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73)。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于2022年12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案,提案2.00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1.00、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28日上午9:00-11: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hnenergy.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A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年月日,本人/公司持有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召开的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关于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A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7	0079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1月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8月17日起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3年1月9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